

會議程序

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曾信超校長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管考事項追蹤。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智車系	adas 實驗室進度規劃 (2020.11.10 列入管考)	相關實驗室皆已在規劃進行中，目前朝以校園為自駕場域方向規劃。
智工系	智慧製造實驗室進度規劃 (2020.11.10 列入管考)	實驗室預計在 2 年後完成，包含單機智慧化，物聯網，人工智慧優化，目前還在規劃中。
	海青班設備及辦公室清理進度，相關設備請餐飲系進行盤點 (2020.11.23 列入管考)	
學院	「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1.05 列入管考)	于主任：需要等到機器進來後才需要進行管考，機器預計 8 月到。
研發處	「各系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計畫案追蹤表」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3.16 列入管考)	每月底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產學合作計畫、企業深耕完成比例、院系證照績效。
研發處	餐飲系追蹤評鑑 (2021.09.28 列入管考)	

報告事項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曾信超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車系 11/18 上午 10:30 要自駕車發表，再麻煩研發長幫他寫一下新聞稿。請中時報記者 11/18 來採訪。 2. 明天預演智車系的車子都要預演過一遍。 3. 校務發展我有改過一遍，處理完我再看一下。 4. 想請院長協助高教深耕的 USR，這個對學校很有幫助。也可以把雲端廚房的簡報放進去 USR。 5. 推廣教育中心最需要經營管理，上次 TTQS 我們應該就已經拿到銅牌，目前在等公告，建議把社大放在研發，跟推廣教育一起。 6. 騰蔓真的花非常多的力氣，華嶺的天池也會在校慶前完成，蚊子會少很多，學校環境要大家一起維護。 	
顏振輝 副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週是校慶週，需要有畫面感的東西都盡可能搜集，讓我們可以適當的發佈。 2. 這週董事會議，今天的資料一定要出來，所有的議程都要過一遍。 3. 明天的預演還是比較沒有感覺，因為大家動起來的動作都還沒有，車子自動駕駛的這部次，都沒有明確確定的時間及規劃，今天不管到幾點能準備的都要準備好。 	
王慧君 副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榮民服務處與學校的合約簽訂，已經完成去函可加入該處甄選考選委員會已進行推廣(2)雙軌旗艦班的推動。 2. 11/14(六)參加由教育部主辦及實踐大學承辦的新宿舍運動，此方案可以評估如何改善宿舍的生活環境的推動。再請學務處同仁在例會上說明。 3. 11/17(三)校友演講活動下午 1 點到 2 點,由電機系的校友賴旺根進行演講，地點在圖資二樓，參加人員:請智工系同學參與(例會)。 4. 11/17(三)進行 IR 演講(感謝研發處，高教深耕的經費)。 5. 這兩週招生拜會行程在招生會議中進行說明報告-共拜會 15 所學校(參與校慶活動或選才活動)。 6. 11/27-28 新北高工委託本校的活動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進亞運-成就每一個孩子」玩出領導力全民國防戶外探索活動計畫。新北高工林校長及新北市教育局主管參與，11/14 已召開執行的協調會議進行推動。 7. 教育部辦理產學攜手說明會,請何信賢老師以線上方式參加.時間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至下午 3 點 40 分，線上會議網址：https://reurl.cc/95WWvd。 	
教務處 許耀文 教務長	<p>綜合業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週(11/22~26)學生停修申請，每位同學僅能停修一門選修課。相關公告請至教務處查詢。 2. 111 年度獎勵補助申請:第二階段於 11/22 系統開放,於 11/26 關閉系統,請相關單位務必於系統開放時間確認資料。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至 11/30 止)，以教育部指標項目優先開課：性別平等/程式化通識課程/通識英語/東南亞語言/智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p>財權課程。</p> <p>4. 11/18 10:00 原召開專責小組會議，因系科資料目前尚在彙整中，故延期至 11/23(二)11:00 召開。</p> <p>教發中心</p> <p>1. 至 11/15 17:00，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銷執行狀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35%;">高教主軸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預算</th> <th style="width: 15%;">執行金額</th> <th style="width: 15%;">預算餘額</th> <th style="width: 10%;">執行率</th> <th style="width: 10%;">增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冊 110/01</td> <td>(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998,8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99,16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99,6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二)發展學校特色</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5,35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69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0,6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三)提升高教公共性</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5,38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4,43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0,9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31</td> <td>(四)善盡社會責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4,5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4,5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94,10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48,29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45,8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距離計畫期限 12/31 尚餘 1.5 月，請同仁務必儘速完成活動並進行核銷。 ● 12/1 14:00 召開第六次高教檢討會議。 <p>2. 教育部 111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於 11/17 9:00 開放帳號申請，請有意申請本年度計畫的老師把握申請時程 11/22~12/14 08:00 止(請務必於時間內上傳計畫書相關內容)。11/24 尚有第三場次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工作坊：如何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轉為成果論文發表，敬邀全體教師共同參與。</p> <p>3. 12 月期末將至，除研習活動外，尚有多項成果發表會，請同仁先行預留時段進行發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22(三) 14:00~15:30 辦理「讀書會&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活動，每組 5mins。 ● 12/29(三) 12:00~13:30 辦理「教學助理 TA 期末成果發表會」，每位 3-5mins。 ● 12/29(三) 14:00~16:30 辦理「PBL&微學分成果發表會」，每位 10mins。 		高教主軸項目	預算	執行金額	預算餘額	執行率	增減	主冊 110/01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2,998,800	1,499,166	1,499,634	50%	↑3%		(二)發展學校特色	235,350	24,698	210,652	10%	—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235,386	24,430	210,956	10%	—	12/31	(四)善盡社會責任	124,569	0	124,569	0	—	總 計		3,594,105	1,548,294	2,045,811	43%	↑2%	
	高教主軸項目	預算	執行金額	預算餘額	執行率	增減																																						
主冊 110/01	(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2,998,800	1,499,166	1,499,634	50%	↑3%																																						
	(二)發展學校特色	235,350	24,698	210,652	10%	—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235,386	24,430	210,956	10%	—																																						
12/31	(四)善盡社會責任	124,569	0	124,569	0	—																																						
總 計		3,594,105	1,548,294	2,045,811	43%	↑2%																																						
學務處 熊雅意 學務長	<p>生活事務中心</p> <p>1. 敏實夜未眠：每周二晚上英語輕鬆講，16:30-18:30，11/18(四)18:00-20:00 安妮怎麼了?(急救、包紮教學)。</p> <p>2. 110 年度校慶活動工作事項： (1)校慶相關口罩、臂章、雨衣、手套已到貨，背心、毛巾尚未到貨會持續追蹤，掃地工具已準備完成。 (2)校慶旗幟佈置已完成。 (3)預演時間:11/17 日(三)下午 1500 至 1700 時。 集合地點:司令台。 參加對象: 委員會各組召集人及組員代表、學生司儀、禮賓、升旗手。 Tesla、電動車、自駕車。</p>																																											

報告人	內容					管制 時程
	各路線領隊、各班班代表。					
	3. 校慶週目前提供規劃如下表：再歡迎各位長官到場參與。					
	項 次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負責系所 單位	負責窗口
	1	11/19(五) 08:30-12:00	2021 年敏實科大 首屆校慶暨社會公 益日	操場司令台	學務處	林佩姍
	2	11/01(一) 10:30-13:30	產學合作交流研討 會	綜一館 2 樓會議 室	人工智慧 學院	杜淑美
	3	11/03(三) 14:00-16: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工作坊-2:從審查角 度看教學創新與教 學實踐計畫申請【林 豪鏘教授】	仁愛樓翻轉教室	教務處教 學發展中 心	何惠珍
	4	11/05(五)	集團 HR 企業文化 和人才招募介紹	圖資 2F 會議廳	11/05(五)	熊雅意
	5	11/10(三) 14:00-16:00	教室 4.0 時代來臨！ 實體與同步遠距複 合教學不是夢【連育 仁教授】	仁愛樓翻轉教室	教務處教 學發展中 心	何惠珍
	6	11/11(四) 13:30-14:10	未來工廠簽約	圖資 2F 會議廳	智工系	熊雅意
	7	11/15~11/19 12:10-13:00	新生盃、系際盃 籃球比賽	志清堂	體育教育 中心	李興隆
	8	11/15(一) 14:10-15:50	安全性教育講座	圖資 2F 會議廳	身心健康 中心	謝明瑾
	9	11/16(二) 14:10-15:50	「柳川や(柳川屋)」 創辦人——艾力克師 傅的光陰故事	圖資 2F 會議廳	身心健康 中心	謝明瑾
	10	11/16(二) 16:30-18:30	敏實夜未眠-英文輕 鬆講	敏學堂	教務處/學 務處	林佩姍
	11	11/17(三) 13:00-14:00	校友演講-賴旺根博士	圖資 2F 會議廳	綜合行政 處	巫宜櫻
	12	11/17(三) 10:00	校歌發表	仁愛樓 34 教室	生活事務 中心	林佩姍
	13	11/17(三) 13:10-15:50	桌住人際好遊緣-桌遊 工作坊(資源教室)	諮商輔導教室	身心健康 中心	謝明瑾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14	11/17(三) 17:00-20:30	玩手遊看人際工作坊	諮商輔導教室	身心健康中心	謝明瑾
	15	11/18(四) 13:10-15:50	和諧粉彩工作坊	諮商輔導教室	身心健康中心	謝明瑾
	16	11/18(四) 18:00-20:00	敏實夜未眠-安妮怎麼了?(CPR 教育)	仁愛樓-翻轉教室	生活事務中心	張秋雯/ 張謙加
	17	11/18(四) 13:30	電動車、自駕車發表會	操場	智車系	曾慶祺/ 陳建中
	18	11/24(三) 14:00-16: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工作坊-3:如何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轉為成果論文發表【林豪鏘教授】	仁愛樓翻轉教室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何惠珍
	19	10/25(一)~ 12/31(五)	金漫獎得獎漫畫書暨著名漫畫書展	圖書館 1 樓	圖書資訊服務組	傅美靜/劉惠鈴

4. 校慶當日流程程序表如下:

【附件一】敏實科大慶祝首屆校慶暨社會公益日流程管制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說明	地點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 十一月 十九日 (星期 期)	08:00 08:30	全校師生集合	各班級，教職員全體直接至操場集合	操場 司令台 周邊
	08:30 09:00	01 歡迎嘉賓進場	1. 現場施放熱鬧音樂。 2. 服務台:置放簽到冊、校慶禮袋分贈嘉賓。	
	09:00	02 典禮開始	司儀由張庭心、趙云聆擔任	
	09:00 09:10	03 主席就位	1. 校長搭第一台 Tesla 電動車進場。 2. 第二台舉校旗電動車進場。 3. 第三台司儀介紹自組自駕車進場。	
	09:10 09:15	04 唱校歌/升校旗		
	09:15	05 主席致詞	由校長曾信超擔任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五)	09:25	06 董事長致詞	由秦榮華董事長擔任	
			07 來賓致詞	邀請縣府長官代表致詞	
		09:25 09:35	08 頒獎	傑出校友獎	
		09:37	09 禮成 (奏樂)	學務處負責準備音樂	
		09:37 10:00	10 整隊出發	1. 媒體採訪拍照(安排媒體採訪校長、鄉長、議員) 2. 整隊準備出發公益掃街活動	
		10:00 12:00	公益掃街活動		
		12:00 12:30	發放便當(生活事務中心-大華樓 3 樓)		
		12:30	活動結束		
	5. 各路線分配再請參考附件。				
	6. 新校歌發表會於:11/17(三)10:00 仁愛樓三樓 仁 34 教室,由陳小瑩老師帶領餐一 A 學生及同仁杜艷嬌莉領唱,再請各位蒞臨聆聽。				
	身心健康中心				
	1. 教育部青發署「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作業」截至 11 月 19 日前線上提出申請,計畫相關補助訊息請至「青年職涯輔導資訊平臺」查閱(網址:http://mycareer.yda.gov.tw)。				
	2. 111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本計畫及相關文件表單請至本分署 (https://reurl.cc/OkRgE7)「業務專區」/「就業服務」/「青年就業服務」/「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計畫」下載,意者請於 12/7 前備齊相關資料寄交本中心辦理。				
	3. 11/16(週二)14:10-15:50 假定一樓國際廳舉辦「柳川や(柳川屋)」創辦人-艾力克師傅的光陰故事(報名前 100 名 贈送名店星野波蘿 1 顆),歡迎踴躍參與。				
	4. 11/17(週三) 14:10-16:00 假大 38 心理測驗室舉辦「桌住人際好遊緣」桌遊工作坊。				
	5. 11/17(週三)17:00-20:30 假大 37 心理測驗室舉辦「玩手遊看人際工作坊」(主題輔導週)。				
	6. 11/18(週四)13:10-15:50 假大 37 心理測驗室舉辦「和諧粉彩工作坊」(主題輔導週)。				
	7. 11/23(週二) 14:10-16:00 假定一樓 1 樓觀光地理教室舉辦「多元職涯選擇~你的生活也可以很精采」。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8. 11/24(週四) 12:10-14:00 假大 37 心理測驗室舉辦「好久不見!學長姐」職涯座談會、資源教室用玩的~設備實做工作。 9. 11/25(週四) 12:10-13:00 舉辦學院導師會議&性平研習。 10. 11/25(週四) 14:10-15:50 假大 38 心理測驗室舉辦「好好經營關係中的日常~從合宜的溝通與表達開始」。 11. 11/25(週四) 12:10-13:00 假大 38 心理測驗室舉辦「11 月生日會」。	
總務處 吳仁明 總務長	1. 幸福餐食週五校慶特別餐：炸薯餅 2 大盤，地瓜薯條 2 大盤，雞塊 2 大盤，炸天不辣 1 大盤，滷貢丸 1 大盤，滷豬耳朵 1 大盤（共 9 大盤）；紅豆湯圓加脆圓兩大桶。感謝學務處贊助經費。 2. 後山植栽進度：(1)水池底部加固(完成)，(2)水池牆壁裂縫填補(進行中)，(3)水池蓄水養魚(進行中)。 3. 11 月 16 日 10:30 與業師共同協助智工系智慧園丁 2 學生專題。	
研發處 劉玉山 研發長	一、 TTQS 評核 1. 感謝校長、兩位副校長、林院長全程參與及研發處同仁、竹東社區大學、邱正坤老師、餐飲謝主任之支援。1112(五)TTQS 評核圓滿順利，一個月後公布成績，請大家靜候佳音。 2. 兩位委員主要建議為：TTQS 精神強調執行的檢核過程，相關報告內容均應該有實際的流程及佐証資料，今後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各項班次，應該強調流程的管控及文件檔案與數位資訊的留存檢核。 3. 感謝竹東、竹北社區大學，提供非常豐富的相關佐証，今後推廣教育中心和社區大學應該密切合作，共同辦理各項有關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的推廣教育課程。 二、 雙軌旗艦計劃：相關招生簡章及招生詳細內容積極規劃，除已經拜訪嘉陽高中外，積極規劃辦拜訪周邊：竹東高中進修部、方曙商工，並配合合擊羅董事長，開拓外島生源。 三、 新南向餐飲國際產學專班 1. 杜艷嬌莉已經報到，目前等工作證正式核發時，先請支援有關新南向簽約招生事宜。 2. 積極展開招生文宣。 四、 IR 研究部分 外聘講師：北醫大校務研究中心主任陳錦華教授，題目：提升校務研究知能與校務發展。 1.時間：11/17(三) 14:00~16:30 2.地點：校長室 3.出席人員：一、二級主管(請踴躍出席) 五、鼓勵專任教師同仁申請各項研究案，並依據校長、林院長指導並參酌其他科大的辦法，修正相關獎補助款研究項目的獎勵要點如下： 1. 除科技部、教育部、各公民機構研究、產學案、教學實踐計劃、U S R 等計劃，也鼓勵同仁主動提出產學申請案。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2. 本校根據研究獎勵辦法，給予適當的獎勵，讓同仁們能夠踴躍提出各項研究及產學計劃，真正能夠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3. 配合審核委員建議：研究案以適當點數核計，再根據當年獎補助款研究金額獎勵水準，計算每一點的獎勵金額，可以讓整個獎勵的精算度提升。本提案感謝教務長之協助，如附件。	
會計室 柯雪瓊主任	無	
人事室 吳仁明主任	11 月 18 日(四)中午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次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審查職員工 109 學年度考績。	
林文燦 院長	1.針對老師個人教學領域，結合教學實踐計劃撰寫，與系討論計畫內容時間為，週一智工系教師、週四餐飲系老師、下週一智車系老師。 2.校務發展計畫分別與系主任討論規畫內容，請各系主任於本週三修正完畢	

提案一

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增加本校專任同仁研發能量，增設教師自提研究方案，給予獎勵，增加本校研究與產學能量。
2. 配合獎補助款審查委員意見，方便計算各項獎補助款之實際金額，減少與規劃落差，將各項獎補助款之補助項目改依點數計算，並依當年實際預算金額換算成每點獎勵金額。
3. 感謝林院長提供建議及相關科大版本及教務長提供建議構想。根據 110 年度獎補助款試算點數。研究部分：科技部專題、公家部門專題 20 點，產學合作部分 20 點，增加專任教師自提研究方案，規劃點數 20 點，整體點數估算 60 點，對應研究 600,000 元的獎勵，每一點\$10,000，比較具有獎勵性。另外教學部分的點數，試算每點 2000 或 3000 元以上激勵較高，不低於以前的標準。

附件：敏實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案審查通過後，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獎勵教師研究與教學 (一)獎勵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科技部審核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公部門審核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且編列管理費者，每案<u>基本獎勵點數為 3 點，計畫總金額每 10 萬元加計 1 點</u>，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 10 點為原則。計畫總金額少於 120,000 或未編列管理費者，每案獎勵<u>1 點</u>。 	二、獎勵教師研究與教學 (一)獎勵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科技部審核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公部門審核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且編列管理費者，每案以 10,000 元加上計畫總金額 5% 為獎勵金額，<u>但每案最高以該案之管理費為限</u>。計畫總金額少於 120,000 或未編列管理費者，每案獎勵<u>6,000 元</u>。 	獎勵金額改以點數計，1 點預估 6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產業界合作之計畫(計畫經費全數由合作企業提供且編列管理費者)，每案以<u>10 萬元為準，獎勵 3 點(未達 10 萬元，依比例核發獎勵點數)</u>。每增加 10 萬元加計 1 點，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 5 點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產業界合作之計畫(計畫經費全數由合作企業提供且編列管理費者)，每案以計畫總金額乘以 20% 為獎勵金額，<u>但每案以該案之管理費為限；獎勵金額最高以 24,000 元為上限</u>。 	獎勵金額改以點數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部門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每案以<u>50 萬元為準，獎勵 3 點(未達 50 萬元，依比例核發獎勵點數)</u>。每增加 50 萬元加計 1 點，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 15 點為原則，每人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 4 點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部門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每案以 5,000 元加上教育部補助款總額之 1% 為獎勵金額，<u>但最高以 80,000 元為限，每人每案以 20,000 元為限</u>。計畫總金額少於 12 萬者，每案獎勵 3,000 元。 	獎勵金額改以點數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與本校簽約進行專題研究者，每案依審核結果給予獎勵點數 1~3 點，每人每年最多以申請二案為原則</u>。 		新增與本校簽約進行專題研究點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種類之認定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依據。<u>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研究項金額計算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種類之認定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依據。 	7.之後，標號後移。 8.增列點數轉換補助金額原則
三、獎勵教師參加或承辦研習(討)會 (二)乙種獎勵(參加國內研習、研討會)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三、獎勵教師參加或承辦研習(討)會 (二)乙種獎勵(參加國內研習、研討會)申請資格：	若研習(討)會主題為系科發展重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參加教學相關之研習...本項獎勵補助每人每年至多獎助三萬元為<u>原則</u>；同一研習(討)會，每系至多獎助 2 人為<u>原則</u>。<u>若研習(討)會主題為系科發展重點，經核准後不在此限。</u></p>	<p>3. 補助項目及標準： (2) 參加教學相關之研習...本項獎勵補助每人每年至多獎助三萬元為上限；同一研習(討)會，每系至多獎助 2 人。</p>	<p>點，經核准後不在此限。</p>
<p>(三)丙種獎勵(受推薦參加國內培訓、證照研習及考照) 3. 補助項目及標準： (2) 本項獎勵補助...但校長基於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勵補助之<u>人次</u>。</p>	<p>(三)丙種獎勵(受推薦參加國內培訓、證照研習及考照) 3. 補助項目及標準： (2) 本項獎勵補助...但校長基於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勵補助之<u>人次，但各單位 1 年推薦參加國內研習(討)會獎勵補助之總人次。</u></p>	<p>刪除文字</p>
<p>(四)丁種獎勵(承辦研習、研討會) 3.補助項目及標準： (4)業務費： a.教材費(包括研習手冊、文具用品、資料袋等)，最高以獎助<u>10,000 元</u>為上限。 (7)各系(所、中心、院)申請承辦研習(討)會之獎勵補助以一年 1 次為原則。<u>若研習(討)會主題為系科發展重點，經核准後不在此限。</u></p>	<p>(四)丁種獎勵(承辦研習、研討會) 3.補助項目及標準： (4)業務費： a.教材費(包括研習手冊、文具用品、資料袋等)，最高以獎助 5,000 元為上限。 (7)各系(所、中心、院)申請承辦研習(討)會之獎勵補助以一年 1 次為原則。</p>	<p>提高教材費上限 彈性增加承辦次數</p>
<p>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1. 甲種獎勵...，決賽得獎者<u>獎勵點數</u>：區域性第一名<u>3 點</u>，第二名<u>2 點</u>，第三名<u>1 點</u>；全國性或國際性第一名<u>6 點</u>，第二名<u>4 點</u>，第三名<u>3 點</u>，...。 2. 乙種獎勵...，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 3 名者<u>獎勵點數</u>：團體項目每案<u>6 點</u>，得 4~8 名者，每案獎勵<u>2 點</u>，...。 3. 丙種獎勵...，每案獎勵<u>0.4 點</u>，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6. 丁種獎勵...，每案<u>獎勵點數上限以 2 點</u></p>	<p>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1. 甲種獎勵...，決賽得獎者：區域性第一名<u>15,000 元</u>，第二名<u>10,000 元</u>，第三名<u>5,000 元</u>；全國性或國際性第一名<u>30,000 元</u>，第二名<u>20,000 元</u>，第三名<u>15,000 元</u>，...。 2. 乙種獎勵...，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 3 名者，團體項目每案獎助<u>30,000 元</u>，得 4~8 名者，每案獎勵<u>10,000 元</u>，...。 3. 丙種獎勵...，每案獎勵<u>2,000 元</u>，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6. 丁種獎勵...，每案<u>補助上限</u></p>	<p>獎勵金額改以點數計，1 點預估 5000 元 獎勵金額改以點數計 獎勵金額改以點數計 獎勵金額改</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為原則</u> ，...。	10,000 元，...。	以點數計
7.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 <u>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改進教學項金額計算之。</u> ...	7.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	增列點數轉換補助金額原則
六、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編纂教材 (一)獎勵類別：...，且能於本校Moodle教學平台順利執行。每案獎勵 <u>1 點</u> ，每系限 3 案，每人 <u>每學期</u> 限 1 案。 <u>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編纂教材項金額計算之。</u>	六、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編纂教材 (一)獎勵類別：...，且能於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順利執行。每案獎勵 <u>3,000 元</u> ，每系限 3 案，每人限 1 案。	獎勵金額改以點數計，1 點預估 3000 元、增列點數轉換補助金額原則
七、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製作教具 (一)獎勵類別：...，每案獎勵 <u>1 點</u> ，每系限 4 案，每人 <u>每學期</u> 限 1 案。 <u>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製作教具項金額計算之。</u> 但校長基於...	七、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製作教具 (一)獎勵類別：...，每案獎勵 <u>3,000 元</u> ，每系限 4 案，每人限 1 案。但校長基於...	獎勵金額改以點數計，1 點預估 3000 元、增列點數轉換補助金額原則
九、獎勵教師發表著作 (一)獎勵類別： <u>1. 甲種獎勵為論文全文發表之著作獎勵，獎勵金額以配點核計之：</u> <u>(1) 登入SSCI之國際性學術期刊所刊載之論文，每篇配24點。</u> <u>(2) 登入SCI、A&HCI之國際性學術期刊所刊載之論文，每篇配18點。</u> <u>(3) 登入EI、FLI本國TSSCI之學術期刊所刊載之論文，每篇配12點。</u> <u>(4) 國外有審核制，但未列入SCI、SSCI、EI、A&HCI之國際性學術期刊所刊載之論文，每篇配9點。</u> <u>(5) 有審核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所刊載之論文，每篇配6點；年出刊數平均數少於2次以上者，每篇配3點。</u> <u>(6) 學報論文每篇配2點。</u> <u>(7) 有審核制度之國內外公開徵稿之研討會論文，國內配2點，國際配6點(與會地點在國外或論文篇數100篇以上且國外人士需佔30%以上)，登入EI</u>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配9點。</u></p> <p><u>2. 乙種獎勵為書籍編撰之著作獎勵，獎勵金額以配點核計之：</u></p> <p><u>(1) 書籍編著配4點。</u></p> <p><u>(2) 書籍編譯配2點。</u></p> <p><u>3. 所有共同著作均依著者人數比例核計配點，點數分配(依作者序)1人—100%，2人—60%，40%，3人—45%，30%，25%，4人以上—平均分配；以外文編撰之書籍除外。</u></p> <p><u>(二) 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u></p> <p><u>(三) 遴選作業：</u></p> <p><u>1. 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u></p> <p><u>2. 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發表之論文及編撰之書籍為限。</u></p> <p><u>(四) 審查程序：</u></p> <p><u>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u></p> <p><u>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彙整。</u></p> <p><u>3.決審：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彙整後由研發會議決審。</u></p> <p><u>(五) 遴選原則：</u></p> <p><u>1. 所有受獎著作均需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並須獨立且明示本校校名並認定基準以SSCI、SCI、A&HCI、EI、TSSC之認定標準為原則。</u></p> <p><u>2. 同一著作不得重複申請。</u></p> <p><u>(六) 檢附資料：著作獎勵費申請表及著作資料(全文發表之著作、著作登載出版日期、國內學術期刊之年出刊數(年出刊數2次以上)、若屬SSCI、SCI、A&HCI、EI、TSSC之著作，請另附佐證文件)。</u></p> <p><u>(七) 繳交著作：授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兩週內向研發處繳交著作1式3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u></p> <p><u>(八) 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教師著作項金額計算之。校長基於</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本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教師發表著作成果調整年度獎勵預算。</u>		

敏實科技大學提升師資素質獎勵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91 年 04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2 年 05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07 月 0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4 年 05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04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5 年 06 月 0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05 月 0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09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0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1 月 0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5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7 月 0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3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待 110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一、獎勵教師進修

本校專任教師依「專任教師進修辦法」申請獲准之進修，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助。獎勵類別分：學位進修、博士後研究等 2 種。獎勵規定如下：

(一)學位(博士、碩士)進修獎勵規定：

1. 獎助金額：以實繳學雜費(含學分費)核發，個人最高申請金額以每學年 40,000 元為限。如當學年全校申請學位進修之總金額，超過教育部獎勵補助進修項目之預算金額時，按教師申請學位進修獎助金額佔全校申請學位進修獎助金額之比例核發。
2. 獎助年限：進修博士學位者獎助 4 年。進修碩士學位者獎助 2 年。
3. 申請程序：檢附進修獎助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於每學期第 7 週由人事室彙整，提請校教評會決審。
4. 成果發表：(做為次年度審核之依據)
進修博士學位受獎教師應自第 3 年開始至獲博士學位為止，每年舉行研究成果口頭發表，並繳交進修報告一式 2 份，由本校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
進修碩士學位受獎教師應自獲得學位後半年內，舉行研究成果口頭發表，並繳交進修報告一式 2 份，由本校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

(二)博士後研究獎勵規定：

1. 獎助金額：以實繳旅費核發，個人最高申請金額以每次 40,000 元為限。專案核定之帶職帶

薪博士後研究，另得申請補助代課鐘點費。

2. 獎助年限：獲博士後研究獎助者，5 年後方可再次申請本項獎助，但專案核定之博士後研究者不受此限。
 3. 申請程序：檢附進修獎助申請表及相關附件，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於每學期第 7 週由人事室彙整，提請校教評會決審。
 4. 成果發表：博士後研究受獎教師，返校(職)後半年內，應發表研究成果口頭報告，並繳交研究報告一式 2 份，由本校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
- (三)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本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並得依年度教師進修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教師進修預算。

二、獎勵教師研究與教學

(一)獎勵類別：

1. 獲科技部審核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公部門審核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且編列管理費者，每案基本獎勵點數為 3 點，計畫總金額每 10 萬元加計 1 點，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 10 點為原則。計畫總金額少於 120,000 或未編列管理費者，每案獎勵 1 點。
2. 與產業界合作之計畫(計畫經費全數由合作企業提供且編列管理費者)，每案以10 萬元為準，獎勵 3 點(未達 10 萬元，依比例核發獎勵點數)。每增加 10 萬元加計 1 點，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 10 點為原則。
3. 技術移轉案，每案以技轉金權益分配給付學校金額之 50% 為獎勵金額。
4. 公部門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每案以50 萬元為準，獎勵 3 點(未達 50 萬元，依比例核發獎勵點數)。每增加 50 萬元加計 1 點，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 15 點為原則，每人每案最高獎勵點數以 4 點為原則。
5. 科技部或本校核准之國內外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通過者每案獎助 8,000 元。
6. (1) 以學校為權利人申請之專利，專利申請補助智慧財產局規費(含審查費、證照費及第 1 年許可費)及專利代理人服務費用，每人每案發明專利以 20,000 元為限，新型專利以 10,000 元為限，設計專利以 4,000 元為限。由專利創作教師提出申請，憑費用單據核銷。
(2) 獲國內外專利之獎勵：發明專利每件 10,000 元；新型專利每件 5,000 元；設計專利每件 4,000 元。發明人兩人以上者，依人數均分獎勵金額。
7. 與本校簽約進行專題研究者，每案依審核結果給予獎勵點數 1~3 點，每人每年最多以申請二案為原則。
8. 計畫種類之認定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為依據。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研究項金額計算之。
9. 補助研究計畫經費：
依本校「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畫案，得依本要點申請研究計畫經費補助。
得申請補助項目、金額，申請補助程序與時限依本要點二之(八)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且事實發生時任職本校。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一次，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申請。
2. 研究計畫案以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間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為限。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研發處彙整。
3. 決審：研發處彙整後由研發會議決審。

(五)遴選原則：

透過學校行政程序申請之專案(研究)計畫或編列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且計畫經費入本校帳目者，方可提出申請獎勵。

(六)檢附資料：研究獎勵費申請及相關書面資料。**(七)繳交研究計畫摘要與研究結案報告：**

1. 計畫主持人於受獎當年應向研發處繳交研究計畫摘要 1 份及足以證明受獎資格之相關文件。
2. 計畫主持人原則於受獎次年 9 月底前應向研發處繳交研究結案報告 1 式 3 份結案報告格式同本校專案委託研究計劃，分送本校院教評會、研發處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做為次年度審核之依據。

(八)申請「研究計畫經費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本校「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核准補助之項目(包括：研究用耗材、物品、雜項費用及國內外差旅費等)及金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2. 申請補助時限：依本校「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核准補助，實際支用日期為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間者。
3. 申請補助程序：由申請人填寫「獎助教師研究—補助研究計畫經費」申請表，附核准補助之簽單(本校「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請款單)，依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九)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本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並得依年度教師研究與教學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教師研究與教學預算。

三、獎勵教師參加或承辦研習(討)會

本獎勵類別分：甲種獎勵(參加國外國際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乙種獎勵(參加國內研習、研討會)、丙種獎勵(受推薦參加國內培訓、證照研習及考照)、丁種獎勵(承辦研習、研討會)四種；其獎勵規定如下：

(一)甲種獎勵(參加國外國際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1.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參加教學與研究相關之國外國際型學術研討會，並以外文發表全文論文者，得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但不得重複補助。

2. 申請補助程序與時限：

申請時限：以參加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之研習(討)會為限。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於參加研討會後 2 週內，填寫「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習)申請表」，附核准參加研討會簽呈、研討心得報告、費用單據、費用補助聲明書，依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3.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獎勵補助項目以註冊費及差旅費(生活費、交通費)為限；補助金額以 30,000 為上限。
- (2) 本項獎勵補助以每位教師一年獎助 1 次為限。

(二)乙種獎勵(參加國內研習、研討會)申請資格：

1.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參加與教學相關之國內研習(討)會者，得申請本項獎勵補助。

2. 申請補助程序與時限：

申請時限：以參加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之研習(討)為限。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於參加研習後 2 週內，填寫「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討)申請表」，附核准簽呈、研習心得報告(如有研習證書應檢附)、費用單據，依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3.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參加國內研討會並具本校校名發表論文者：補助報名費及差旅費至多 10,000 元整，差旅費補助標準依「本校差旅費支給辦法」之標準補助，但同一論文不重複獎助。
- (2) 參加教學相關之研習(討)會未發表論文者：補助差旅費及報名費。差旅費依「本校差旅費支給辦法」之標準以每次研習最多補助差旅費 2 天為原則。本項獎勵補助每人每年至多獎助三萬元為原則；同一研習(討)會，每系至多獎助 2 人為原則。若研習(討)會主題為系科發展重點，經核准後不在此限。

(三)丙種獎勵(受推薦參加國內培訓、證照研習及考照)

1. 申請資格：

系(所、中心、院)基於發展特色之需要推薦專任教師參加 16 小時以上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國內培訓、證照研習及考照，經核准者，得申請本項獎勵補助。

2. 申請補助程序與時限：

申請時限，以參加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之研習為限。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於參加研習後 2 週內，填寫「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習)申請表」，附核准簽呈、研習心得報告(如有研習證書應檢附)、費用單據，依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3.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補助註冊(報名)費及差旅費，註冊(報名)費至多補助 10,000 元，差旅費依「本校差旅費支給辦法」之標準以每次研習最多補助差旅費 5 天為原則。但校長基於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全額獎勵補助前項之註冊(報名)費及差旅費。
- (2) 本項獎勵補助每人每年至多獎助 1 次；同一研習會，每系至多獎助 2 人。但校長基於校務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勵補助之人次。

(四)丁種獎勵(承辦研習、研討會)

1. 申請資格：

本校各單位經核准承辦與教學或研究相關之研習(討)會者，得申請本項獎勵補助。

2. 申請補助程序與時限：

申請時限，以辦理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之研習(討)會為限。申請程序：由各系(所、中心)提出該年度欲辦理之研習(討)會計畫書(含研習目標、時間及預算等)，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批。獲准承辦之研習(討)會，應於研習(討)會結束後 2 週內，填寫「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習)申請表」，附核准簽呈、結案報告(包括：論文集、出席簽名、會議記錄、各場次內容記錄)、各項支出收據正本等；依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3.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鐘點費，內聘講師每小時獎助 1,000 元，外聘講師每小時獎助 2,000 元，分組研討演練或演練課程，得編列 1 位助教，每小時獎助 400 元，其時數最高不得超過總研習時數之半數。

- (2)主持費，每場次獎助 1,000 元。但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 (3)論文評論費，每場次獎助 2,500 元。但校內人員不得支領。
 - (4)業務費：
 - a.教材費(包括研習手冊、文具用品、資料袋等)，最高以獎助10,000元為上限。
 - b.結案報告製作費，每場次獎助 3,000 元為上限。
 - c.研討會論文集製作費，每場次獎助 10,000 元為上限。
 - (5)差旅費(含交通車租借費)：外聘講座差旅費及交通車租借費，依實付金額核實報支。
 - (6)雜費：不得超過研習(討)會總費用的 5%。
 - (7)各系(所、中心、院)申請承辦研習(討)會之獎勵補助以一年 1 次為原則。若研習(討)會主題為系科發展重點，經核准後不在此限。
- (五)本項獎勵補助(獎勵教師參加或承辦研習(討)會)之總金額，依法受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委員會議定之當年度該項預算經費限制。如當年度全校申請「獎勵教師參加或承辦研習(討)會」總金額，超過專責小組委員會議定之該項預算經費的上限時，即以各項申請獎勵補助金額佔全校申請「獎勵教師參加或承辦研習(討)會」總金額之比例核發；但經校長核定之專案，得申請較少折減或全額獎勵補助，其預算經費由學校另編。
- (六)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本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並得依年度教師參加或承辦研習(討)會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教師參加或承辦研習(討)會預算。

四、獎勵教師升等

(一)獎勵類別：

- 1.凡經學校同意資格送審者，可另案簽請補助教師辦理升等過程中所需之印刷費、材料費等，但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 2.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費，教授審查費 3,500 元，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審查費 3,000 元。
- 3.升等審查補助：每一職級之升等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 1.教師升等獎勵每年遴選 1 次，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申請。
- 2.教師升等獎勵以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間之升等者為限。

(四)審查程序：

-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人事室彙整。
- 3.決審：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評會決審。
- 4.教師升等送審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費由人事室逕行，簽請核支。

(五)檢附資料：升等獎勵之申請表。

(六)繳交升等著作及升等著作口頭發表：

- 1.授獎教師應於獲教育部通知審核通過升等之 2 週內繳交升等著作 1 式 2 份，本校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
- 2.接受升等獎勵教師，必須於受獎之學年內在校內由系(所、中心、院)主任承辦舉行升等著作口頭發表(含簽到表)。
- 3.不得因升等著作口頭發表再請領任何獎助。

(七)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本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並得依年度教師升等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教師升等預算。

五、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改進教學

(一)獎勵類別：

- 1.甲種獎勵為獎勵教師本身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專題研究、學術論文、演講、作文、電腦軟硬體及專業等競賽，決賽得獎者獎勵點數：區域性第一名3點，第二名2點，第三名1點；全國性或國際性第一名6點，第二名4點，第三名3點，其他獎項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發獎勵。得獎作品必須可供學校師生應用。與校外單位合作，則依本校所占人數比例給予獎助。
- 2.乙種獎勵為獎勵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各項體育競賽，指導團體或個人項目代表隊，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得前3名者獎勵點數：團體項目每案6點，得4~8名者，每案獎勵2點，個人項目減半計算。團體項目每年每人以1案為限，各項目每年每人以2案為限。團體項目和個人項目合併計算，最多2案。
- 3.丙種獎勵為獎勵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前列甲種競賽獲政府單位或學(協)會頒發之獎狀者，每案獎勵0.4點，並依人數比例做分配。
- 4.政府單位所主辦或協辦之前列甲、乙種競賽，若該類組不分名次且錄取低於第三名並有獎狀或獎牌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第三名獎勵。
- 5.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前各項競賽，得依本要點陳請校長專案補助材料(製作)費與差旅費。
- 6.丁種獎勵為獎勵教師開發以學生為主體的創新教學法，每案獎勵點數上限以2點為原則，每人每學期限提一件。教師預先提出教學計畫及經費表，補助審查費，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實施。實施當學期須開放觀課查核，以作為校內老師觀摩學習標竿。
- 7.前獎勵教師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之各項獎助，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改進教學項金額計算之。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改進教學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改進教學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 1.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 2.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之改進教學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 3.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 4.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改進教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2週內向圖書資訊服務組繳交具體成果(教學媒體、得獎證明或獎狀影本)1式3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圖書資訊服務組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六、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編纂教材

(一)獎勵類別：為獎勵教師自製串流數位影音教材或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並放置於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提供本校學生非同步或同步學習。串流數位影音教材須為完整 1 學期內容，時間長度至少 4 小時，且能於本校 Moodle 教學平台順利執行。每案獎勵 1 點，每系限 3 案，每人 每學期 限 1 案。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編纂教材項金額計算之。

通過教育部認證數位影音課程，每案獎勵 100,000 元。

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編纂教材成果調整年度獎勵編纂教材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一次，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間之編纂教材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 編纂教材分級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 1 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六)檢附資料：編纂教材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1 份。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兩週內向圖書資訊服務組繳交相關成果資料，1 式 3 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圖書資訊服務組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七、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之製作教具

(一)獎勵類別：為獎勵教師自製教具，每案獎勵 1 點，每系限 4 案，每人 每學期 限 1 案。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製作教具項金額計算之。但校長基於系、校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製作教具成果調整年度獎勵製作教具預算。

(二)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 1 次，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間之製作教具案為限。

(四)審查程序：

1. 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 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3. 決審：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由教務會議決審。
4. 製作教具獎勵基準由教務處提案，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五)遴選原則：同一案以獎勵 1 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其他獎勵。

- (六)檢附資料：製作教具獎勵費申請表及相關成果資料。
- (七)繳交各申請案之具體成果：受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 2 週內向圖書資訊服務組繳交具體成果(教具圖片或照片及說明等)1 式 3 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並在圖書資訊服務組設一專區公開陳列。

八、獎勵教師產業研習

(一)甲種獎勵(參加深耕服務)

1.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經核准參加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者，得申請本項獎勵補助，但不得重複補助。

2.申請補助程序與時限：

申請時限：以參加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之深耕服務為限。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於完成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後一個月內，填寫「補助教師參加深耕服務申請表」，附核准參加深耕服務簽呈及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依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3.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獎勵補助項目以代課費為限；補助金額以 150,000 為上限。
- (2) 本項獎勵補助以每位教師六年獎助 1 次為限。

(二)乙種獎勵(參加深度實務研習)

1.獎勵類別：

為獎勵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每案獎勵至多 40,000 元，每系限 1 案。但校長基於系、校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前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

2.由各系(所、中心)提出該年度欲辦理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含合作機構名稱與簡介、研習主題、研習內容規劃及參與教師等)與教師契約書，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批。

3.遴選作業：

- (1) 每年遴選 1 次，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截止申請。
- (2) 以申請去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間之申請產業研習為限。

4.審查程序：

-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彙整。
- (3)決審：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彙整後由研發會議決審。
- (4)教師產業研習獎勵基準由研發處提案，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並依實際狀況修改。

5.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每小時獎助 2,000 元。
- (2)實務教材(具)費：產出教材所需費用。為「自製」教材(具)採購所需組成「元件」，每項「元件」單價小於一萬元。不補助「套裝軟體」或已為「成品」之教材(具)，及以「數位教材」呈現形式所需相關費用(如委外拍攝、影片剪輯、PPT 簡報等)。
- (3)印刷費：用於資料影印，不得採購碳粉等電腦耗材。
- (4)交通費：辦理教師深度實務研習交通費，不補助：計程車、租車、油票。
- (5)二代健保費：支給業界專家所得費用。
- (6)雜費：不得超過研習會總費用的 6%。

6.檢附資料：

獲准承辦之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應於研習會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承辦教師填寫「補助教師參加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附核准簽呈、結案報告(包括：深度實務研習心得、議程表、出席簽名)、各項支出收據正本等；依行政程序申請補助。

(三)本項獎勵補助(獎勵教師產業研習)之總金額，依法受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委員會議定之當年度該項預算經費限制。如當年度全校申請「獎勵教師產業研習」總金額，超過專責小組委員會議定之該項預算經費的上限時，即以各項申請獎勵補助金額佔全校申請「獎勵教師產業研習」總金額之比例核發；但經校長核定之專案，得申請較少折減或全額獎勵補助，其預算經費由學校另編。

(四)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本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並得依年度教師產業研習成果調整年度獎勵教師產業研習預算。

九、獎勵教師發表著作

(一) 獎勵類別：

1. 甲種獎勵為論文全文發表之著作獎勵，獎勵金額以配點核計之：

(1) 登入SSCI之國際性學術期刊所刊載之論文，每篇配24點。

(2) 登入SCI、A&HCI之國際性學術期刊所刊載之論文，每篇配18點。

(3) 登入EI、FLI本國TSSCI之學術期刊所刊載之論文，每篇配12點。

(4) 國外有審核制，但未列入SCI、SSCI、EI、A&HCI之國際性學術期刊所刊載之論文，每篇配9點。

(5) 有審核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所刊載之論文，每篇配6點；年出刊數平均數少於2次以上者，每篇配3點。

(6) 學報論文每篇配2點。

(7) 有審核制度之國內外公開徵稿之研討會論文，國內配2點，國際配6點(與會地點在國外或論文篇數100篇以上且國外人士需佔30%以上)，登入EI配9點。

2. 乙種獎勵為書籍編撰之著作獎勵，獎勵金額以配點核計之：

(1) 書籍編著配4點。

(2) 書籍編譯配2點。

3. 所有共同著作均依著者人數比例核計配點，點數分配(依作者序)1人—100%，2人—60%，40%，3人—45%，30%，25%，4人以上—平均分配；以外文編撰之書籍除外。

(二) 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 遴選作業：

1. 每年遴選1次，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申請。

2. 以申請去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間發表之論文及編撰之書籍為限。

(四) 審查程序：

1.初審：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初審。

2.複審：院教評會複審後送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彙整。

3.決審：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彙整後由研發會議決審。

(五) 遴選原則：

1. 所有受獎著作均需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並須獨立且明示本校校名並認定基準以SSCI、SCI、

A&HCI、EI、TSSC之認定標準為原則。

2. 同一著作不得重複申請。

(六) 檢附資料：著作獎勵費申請表及著作資料(全文發表之著作、著作登載出版日期、國內學術期刊之年出刊數(年出刊數2次以上)、若屬SSCI、SCI、A&HCI、EI、TSSC之著作，請另附佐證文件)。

(七) 繳交著作：授獎教師應於申請通過兩週內向研發處繳交著作1式3份，分送人事室、圖書資訊服務組及原受理系(所、中心、院)存查。

(八) 每點之獎勵金額，依當年度獎補助款實際核配教師著作項金額計算之。校長基於校、系發展之需要，得專案核定本項獎助之金額及件數，得依年度教師發表著作成果調整年度獎勵預算。

十、教師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補助，每位教師每年獎勵補助總額不得超過 120,000 元，如有填報不實資料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校教評會得依情節輕重經會議決議，處以「停止申請本要點之獎勵補助，或扣減其獎勵補助」。停止申請期限、項目、扣減獎勵補助金額及時點，依會議決議辦理。但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應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轉任專職行政人員辦法」轉任專職行政人員，並獲聘本校兼任教師者，得適用本辦法申請獎勵補助，本項獎勵補助之預算由學校以自籌款編列。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